

# IFRS 問答集

## 一、企業收取股利之認列時點疑義

### 問題背景

A 及 B 公司分別於甲公司公告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除權息交易日前投資甲上市公司股票，並於投資後持續持有該等股票，A 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將此項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公司對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相關規定對甲公司採用權益法。甲公司（被投資公司）公告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係於 A 及 B 公司（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後，而除權息交易日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前。

**Q :**

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A 公司及 B 公司應以除息交易日抑或除息基準日認列應收股利？若甲公司係發放股票股利，A 公司及 B 公司應以除權交易日抑或除權基準日註記所收取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數量增加？

**Ans:**

- 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5.7.1A 段之規定，企業僅於下列條件均滿足時，始於損益中認列股利：
  - (a)企業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
  - (b)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c)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
- 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10 段之規定，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應認列於投資者之損益。自被投資者所收取之分配，應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 三、 A 公司及 B 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利。就股利權利之取得而言，於實務上，除另有其他證據外，除權息交易日通常為投資人取得股利權利之日。於除權息交易日當日交易之股票已除權息，故於除權息交易日以及該日以後所買進之股票，即不得享有該次現金股利或配股之權利。

